

委 託 書

本人(委託人) _____ 先生/女士，因故未能親自前往辦理新北市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相關作業程序，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之，對於本授權行為所發生一切權利義務，概由本委託人負責：

此致

_____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委託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貼受委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正面且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請貼受委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正面且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注意事項】

1. 委託人及受託人已瞭解其簽名即表示就本委託書所填之一切內容，均已確認其為真實且係出於自願，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權益損害，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本中心無涉。
2. 參考法令：「中華民國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3. 委託人及受委人簽章欄位請確實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